传统“中心论”向当代“和谐共生论”的复归
——“人”与“自然”得以显现的必然路径

李 刚[1,2]
(1.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2. 南通大学法政学院,江苏 南通 226007)

摘 要:人类中心论和非人类中心论都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要使人成为真正的人,自然成为真正的自然,人与自然得以双重显现,就必须从传统中心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完成从“中心论”到“和谐共生论”的范式转变!“和谐共生论”着眼于共生理念、可持续理念、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和多元文明对话理念的有机融合,只有这四大理念的有机融合才能真正促成“人”与“自然”的显现,也才能真正解决当代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在五层关系层面所表现出来的五重危机。

关键词:中心论; 遮蔽; 危机; 显现; 和谐共生论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 - 5680 (2005) 05 - 0004 - 04

一 “中心论”的当代困境:“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

1. 人类中心论的当代困境

人类中心论是人类工具理性极端张扬的体现,是人类意识不断觉醒的必然产物,是整个现代文明得以建立的出发点,正如物极必反,它也是引发现代性困境的重要原因,并最终导致了“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人类中心论是一种以人为宇宙中心的观点,它的实质是:一切以人为中心,一切以人为尺度,始终注重人在整个宇宙中的核心地位。人类要做自然界的主人的愿望从发明最简单的石器工具开始萌发,又从人的自我意识的产生而逐步形成。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类对自然界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人类中心论最终成为人类价值观的核心,并在理论和实践上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同时,一个颇具诱惑力却可怕的信念产生了:人类已经成为自然界的主人,已经取得统治自然和主宰自然的最后胜利。但是,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就告诫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1]当前,全球性生态破坏、周期性社会动荡、经常性交往障碍、普遍性心灵失衡、多发性文明冲突的严峻现实已经充分证实了恩格斯的科学预见,人类中心论带来的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片面的“成功”,而不是全局的、持续的、全面的成功。从更深层次来说,人类中心论造成了“人”与“自然”的现代性遮蔽!近代人类对于宗教神学的批判产生了知性的启蒙,知性的启蒙推动了人类自我意识的觉醒,“人”得以逐步显现。知性的启蒙进而引发了科技理性,科技理性的迅猛扩张又完全可能僭越、遮蔽并脱离“人”自身,从而成为发展到极致的“工具理性”,成为阻碍“人”的进一步显现的新的障碍(所知障)。现当代人不仅没有摆脱反而陷入了新的“遮蔽状态”,如果说在传统时代,“人”的遮蔽主要表现在知识论,其他方面的遮蔽处于蔽而不障的状态,那么说,现当代人的遮蔽则是全面的,已渗透到生存论的层面:对自然的无条件的征服与占有已威胁到人类生存家园的丧失;对个体意识的过分张扬排斥着真实的社会性即主体间性,也妨碍了真实性个人的历史性生成;人与自身精神以及真实的生活世界的分离也引发了人内在的心灵危机。[2]在人类工具理性的驱动下,自然与人出现了双重的遮蔽,自然界变成了只是“人类知识霸权”统治的对象,本真完整的独立存在的自然沦落为畸形的附属存在物;而本真自由的人也仅仅变成受物欲支配的动物,或一架没有情感生命、自由意志的机器!

2. 非人类中心论的当代困境

自 20世纪 60、70年代以来,以自然的系统性和“自组织”性为本体论依据,主张自然的“内在价值论”,倡导生态

【收稿日期】 2005 - 05 - 23
【作者简介】 李 刚(1976 -),男,湖北黄冈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南通大学讲师,研究方向:科学技术哲学,科学技术史研究。

中心论,反对人类中心论的道德伦理观对人的“顾恋”,就一直成为西方非人类中心论的主导话语。非人类中心论主张彻底突破传统伦理学的局限性,把道德对象扩展到人以外的其他存在物身上:“环境伦理是绿色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之一。它的根本精神,就是扩展伦理关怀的范围,使人与自然的关系建立在一种新的伦理原则的基础之上。”[3]非人类中心论的伦理原则外在于人并与人相对立,因而他们提出的道德原则对人是一种他律,而不是一种自律。非人类中心论从事物的客观存在中,推出其价值意义和人类应该对其所尽的义务,如动物权利论认为,动物的存在本身就具有受人类保护的权利;自然价值论认为,非人类生命存在的事实本身就决定着它们与人一样拥有内在价值。在他们看来,承认动物的权利或非人类生命的内在价值,就能够为生态环境树立起一块盾牌,防止人类对其践踏。如果说,人类中心论是人为自然界立法,那么,非人类中心论则是用自然界为人立法。正如康德所言,道德原则不能是他律而只能是自律,只能是行为者自己为自己颁布法则。在他看来,“他律”的道德原则外在于人且与人对立,因而对人是一种异己的强制力量,它使行为主体在行为中丧失了自我(遮蔽),把人降低到受自然必然性制约的地步。人的本质是自由,人的发展就是由必然王国不断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非人类中心论把人重新限制在自然必然性之中,这与人的本质是背道而驰的。道德原则必须以人的本质为依据,惟有经过行为主体的自我决定和自我负责的自觉行为,才属于道德行为。非人类中心论不仅使人陷入丧失自我的困境(人的遮蔽),人的能动性与创造性被压制了,本真自由的人降格为受必然性支配的奴隶;而自然因其离开真正的“人”也丧失了它的完整性和丰富性!因此,非人类中心论也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

结论:在当代,无论是人类中心论还是非人类中心论,都显然造成了“人”与“自然”的遮蔽。由于偏离了人的本质(自由)自身,中心论形成的这种双重遮蔽是必然的!自由的本义为:自己规定自己。人类中心论意义下的自由变成了:自己放任自己,忽略了自由的内在规定性,把自由歪曲成了放任自流(工具理性的极度膨胀),最终使“人”与“自然”被遮蔽了;非人类中心论意义下的自由变成了:自己压制自己,忽略了自由的无限超越性,使人沦落为自然必然性的奴隶,也使“人”与“自然”难以显现!因此,要使人成为真正的人,自然成为真正的自然,人与自然得以双重显现,必须从传统中心论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完成从“中心论”到“和谐共生论”的范式转变!

二 从“中心论”到“和谐共生论”的范式转变

无论是人类中心论从人类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还是非人类中心论从自然的内在价值和人作为一个物种对于生态系统的依赖性出发,都没有摆脱“中心”这一范畴。“中心”是相对于“边缘”而言的,在界定人类与自然界的关系时,两种“中心论”的理论起点都是以一方为“中心”,而另一方很自然地就沦落为“边缘”了!也就是说“中心论”是以人类与自然界的对立为基点的,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引发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因此,要使人与自然重新显现出来,人成为真正的人,自然成为真正的自然,首先必须摒弃“中心”与“边缘”之先见,完成“中心论”到“和谐共生论”的范式转变!

“中心论”只看到了人与自然的对立之处,而忽略了人与自然内在的统一性。其实,马克思在早期就从实践本体论的层面阐述了人、自然与社会三者内在的统一性。“全部所谓世界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的诞生,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所以,在他那里有着关于自己依靠自己本身的诞生、关于自己的产生过程的显而易见、无可辩驳的证明。”[4]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感性活动本身已把外部对象世界(自然界)的客观存在作为自身内部的一个不言而喻的环节包含于自身了。人的感性实践活动是通达人自身、自然界与社会惟一可靠的根基,就像海德格尔用“此在”通达整个世界。自然界并非完全外在于人类的“自然”存在,而是与人类息息相关的。在人的世界里,并不存在抽象的自然界,抽象的自然界本身是无目的、无意义的,它不与人的感性发生关系,因而是一种“非存在物”[5]:感性的自然界则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同时也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自然界”或“精神食粮”[6]。通常人们仅仅把人看作自然界长期演化的产物,而马克思认为,“整个自然界”,包括那些人所无法企及的日月星辰等等,都成了人的一部分。整个自然界,包括在人之前和在人的视野之外的自然,都成为了一个产生人、发展到人的合乎目的的系统。[7]现实的自然界的形成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之中,即人类的历史中。“全部历史、发展史都是为了使人成为感性意识的对象和使作为人的人的需要成为需要所做的准备。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的部分,是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的部分”[8],必须从人类史与自然史相统一的视角去理解和把握人与自然的关系,历史地确立人类对待自然的合理态度。现实的自然界是人通过实践活动所创造的生活世界,是“人的无机身体”,而人是创造自然的自然。因此,人类对自然进行能动地改造的过程,也就是人自我改造的过程。人就不应仅仅把自然作为满足自身物质需要的对象和工具,而必须把自然看作自我生命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遵守自然的客观规律,也就是遵守人自身的内在规定性。以这种新的视角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与自然最终得以显现的条件,是人与自然共存共荣的基本保证,是从“中心论”到“和谐共生论”的范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和谐共生论从人的尺度与物的尺度、人与自然历史的辩证统一的观点出发,突破传统伦理的局限,扩展伦理的范围,使得自然成为人自身的一个部分。和谐共生论真正扬弃了自然和人、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对立,人在对象(自然)上确证了他自身,对象(自然)也是他创造出来的,所以在他之外的自然界仍然是对象化了的他自身:自然界是自己的身体,至于他人,则是另一个自己。在和谐共生论的视角下,“人”的遮蔽(显现)与“自然”的(遮蔽)显现是一个统一的过程。在人类未产生之前,自然界是不完整的、未完成的、片面的,人是潜在的;在人处于异化状态时,人被遮蔽了,而自然仅仅沦落为“工具”,其本质上的丰富性与

完整性也被遮蔽了;全面的自然就是人,全面的人就是自然,当自然获得了真正的彻底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人(包括他的“无机身体”的人)也就具有了本质的丰富性与完整性,这就是人与自然达到“同时性显现”的状态,也即“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9]和谐共生论并不是要求人们无所作为,消极地保持人与自然的共存和原始的和谐,而是要求人们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寻求人与自然在共同发展中的动态平衡。在和谐共生论的视域下,人类会自觉地反思现代科技的价值,不仅使人享受现代科技的福祉,而且也应考虑科技对“人的无机身体”——自然的可能效应。尊重自然也就是尊重人自身,这是一种新的环保理念!当代的和谐共生论不仅有利于建立一种良性互动的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对于有效地调控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也具有其丰富的内涵。要使人与自然得以双重显现,后面四重关系的有效调控也是必不可少的,或许是更为根本的!

三 当代“和谐共生论”的核心理念

正如上面所述,当代的“中心论”已造成了“人”与“自然”的双重遮蔽,这种遮蔽不仅波及人与自然的关系层面,而且已触及到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各个方面。“人”与“自然”的遮蔽在这几个层面分别表现为当代的生态危机、社会危机、交往危机、心灵危机和文明危机。“人”与“自然”的双重显现这一终极目标可以具体化为上述五重危机的根本解决,而当代的和谐共生论本身所固有的核心理念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提供了有益的启示。笔者认为当今的和谐共生论应不断拓展它的生长空间,不仅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自身的视野,而且理应把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及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都作为自身关怀的对象,更何况后面几重关系的状况直接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能否真正解决。为了应对这几个层面关系的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应的深层次危机,当代的和谐共生论应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核心理念。第一,共生理念在当代的全球化背景下,首位的核心理念应是“共生”。“共生”是和谐的基本指向,也是人类所追求的目标。共生是事物存在和变化的一种现象,它是一个客观的过程和趋势,是全球化进程中人类社会的必经阶段[10]。人类只有遵守这条理念原则,世界才会自觉地消除冲突,达到和谐。因此,全球化时代只有遵守共生理念原则,人类才有可能达到“和谐”的理想王国。“共生”理念涵盖了人与自然的共生、人与社会的共生、人与人的共生、人与自身精神的共生、不同文明的共生等各个方面。在当代,要使“共生”理念真正得以确立,我们必须把“个体”、“民族”、“社会”和“自然”的四位一体(即全面的共生观念)作为考虑问题的基点。这种全面的共生观念绝不是简单的概念堆砌,而是应内化到具体的人的各种实践活动之中的核心理念。它既要反映并维护个体的特殊性和自由,同时还应当致力于包括生态在内的整个世界的和谐与良性互动。也就是说,“和而不同”、“视域融合”,应是共生理念的题中应有之义。当代的共生理念也体现了人类的系统性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着眼于“个体”、“民族”、“社会”和“自然”的四位一体与相对独立的辩证统一!第二,可持续理念原则是对当代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冲突失调所引发的诸多全球性危机深入反思的必然结果。这种可持续理念摈弃传统单一的、片面的可持续而追求现代多样的、全面的可持续,涵盖了“个体”的可持续、“民族”的可持续、“社会”的可持续和“自然”的可持续等四个层面,而且这四个层面的可持续演进是一个良性互动的动态过程。可持续理念原则要求扬弃传统发展的异化,走全面的持续发展之路,其终极目标是人与自然的双重显现:人成为真正的人,自然成为真正的自然。当代的可持续理念原则是“个体”、“民族”、“社会”和“自然”构成的复合系统通向和谐之路的必然选择!同样,可持续理念也体现了当代人的前瞻性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着眼于“个体”、“民族”、“社会”和“自然”复合系统的整体性和持续性的进化!第三,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在传统单一静态的主-客体交往实践中,实践交往的主体把对方视为客体,即视他人为实现自身目的的工具或对象,结果一方被物奴役而另一方物化了,交往双方都处于异化状态之中。现代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立足于交往的各方的交互主体性,每一方都以主体的身份参与其中。这种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有利于实现主体间的“共赢”,共赢体现了多元利益主体求“是”、求“利”活动的和谐、辩证统一的关系。在当代全球化和谐与冲突张力失衡的情况下,多元交往主体间的对话、交流、协商与合作是实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的全面和谐的必要前提。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在思维方式上体现了共赢博弈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着眼于个体之间、民族之间以及国家之间交往的良性循环。第四,多元文明对话理念在当代全球化浪潮下,不同国家、民族、宗教以及种族之间的冲突在市场配额不均等、利润瓜分不公平、生息领地有争议、宗教信仰等方面都出现了加剧的迹象。文明冲突已成为全球性危机的重要一环,并且文明冲突也是引发生态危机、社会危机、交往危机与心灵危机的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因此,从文明冲突向文明对话的范式转变是当代和谐共生论的必然选择。世界不同文明之间,尽管有价值观念、宗教信仰、文化背景、思维方式、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种种差异,但人类所面临的危机是共同的,没有国界、民族、种族的区分。沙尘暴可以跨洋过海,温室效应使气候变暖,其影响都是全球性的,人人均不可逃,这就是不同文明对话的共同基础。[11]有了这共同的基础,不同文明间可以在相同、相似目标的追求下,获得一些最低限度的共识。尽管对获得的共识也各有自己的解释,但化解人类所共同面临的五大危机的愿望和祈求有其共同之处。当代的多元文明对话理念体现了文明际的求同存异的思维模式,它着眼于全球性视域下的异质文明间的对话与认同。

共生理念、可持续理念、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和多元文明对话理念的有机融合构成的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就体现了当代“和谐共生论”的丰富内涵。只有这四大核心理念的全面把握才能真正使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的关系回归到和谐之路,也才能使相应的生态危机、社会危机、交往危机、心灵危机、文明危机等得到最彻底的化解,也才能使“人”与“自然”得以真正的显现!

四 “和谐共生论”必将促成“人”与“自然”的显现:自由的复归

当上述的共生理念、可持续理念、多元主体互动式交往理念和多元文明对话理念内化到人类的各种具体实践活动之中时,人就可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人与自然得以融合与完成,人与自然在“社会”之中达到了真正的统一,人与人间有效的交往理性得以确立,人的肉体与心灵达到了和谐,在“大文明观”的导向下各文明都得到了尊重与认同。从而,人内在的自由意志得以显现,人的本质就越变越丰厚,人的本质力量也越来越强大,人就越来越远离动物界,远离原始粗鄙的人压迫人的社会关系,越来越人性化,越来越像真正的人;而自然也越来越变得丰富与全面,自然的本质也得以显现。也就是说,“和谐共生论”必将促成“人”与“自然”本质力量的显现,本质力量的显现也就意味着自由本性的显现,因此“人”与“自然”的显现意味着自由的真正复归。人具有自我意识的优点也就决定了人的生活具有本然意义上的可选择性,这意味着人本来就是自由的。也正因为人的自我意识,整个对象世界都成了自我对象化的产物,在对象之中确证了自我,自我得到了实现,而对象也达到了“完成”,人向自由本性的复归也就意味着对象世界自由的真正实现。然而,在异化状态之中,人失去了对象世界,人也就失去了自我,也就意味着本真的自由也丧失了。因此,异化的扬弃是本真的自由的重新复归(不是简单的回归而是更高层次的复归)的惟一通道!异化的扬弃在实践的层面上也就意味着人从种种现实的异化关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精神、不同文明之间等关系)中解放出来,即自由的复归是人从上述种种关系的束缚中超越出来的必然结果。黑格尔认为,自由的真义在于没有绝对的外物与我对立。这意味着真正的自由应该是人与对象世界的内在统一,也就是说,自由的复归既是指向人自身,同时也指向自然!一方面,自由是人的宿命,也是自然的规定;另一方面,人与自然的自由是一个无限的实现过程,而这一过程既是“人”与“自然”的显现过程,又是当代“和谐共生论”不断向实践内化的过程!

【参 考 文 献】

[1]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1. 158.

[2]邹诗鹏. 遮蔽与解蔽:走出启蒙的当代困境[J]. 天津社会科学, 1997(2).

[3]杨通进. 走向深层的环保[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6.

[4][5][6][8]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 84、121、49、82.

[7]邓晓芒. 补上“实践唯物论”的缺环[J]. 学术月刊, 1997(3).

[9]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0(第3版). 81.

[10]张曙光. 论当代哲学的多元视域及其融合[N]. 光明日报, 2005-04-01.

[11]张立文. 和平、发展、合作——儒家文明在世界文明对话中的地位和价值[J]. 孔子研究, 2004(4).

(责任编辑 董 华)